#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5-05-11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一(一)建立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矫正工作基础，建立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充分认识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矫正工作开展，切实的加强组织领导，把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一**

(一)建立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矫正工作基础，建立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充分认识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矫正工作开展，切实的加强组织领导，把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头上，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层层实施。同时完善工作体系，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及时的转发省市区有关矫正工作管理规定，领导小组和社区负责成员积极配合。

(二)认真摸底，强化管理监控

摸清矫正对象情况，加强管控，促进矫正与安置帮扶无缝对接。积极探索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有效结合的新思路，落实四个同步：一是解除矫正与签订帮教协议同步;二是个人档案材料移交同步;三是矫正帮教人员衔接同步;四是管控教育与帮扶救济同步。使社区矫正工作与安置帮教工作顺利衔接，保证矫正对象解矫后不脱管、不漏管，有效避免了重复劳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做好对矫正人员监管教育和社会帮扶工作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在管理方式方法上有相互借鉴之处，多方联动，不断开拓新的就业渠道。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工作是搞好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环节，做好此项工作有利于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了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给社区矫正人员创造良好的就业条件，结合我区实际，社区矫正领导小组与各社区进行沟通交流，积极为帮教人员寻找并提供过渡性就业岗位，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并对其开展思想教育和帮教管理活动。

(一)无司法行政机构，无行政执法权

当前，国家级开发区没有设立司法局，没有司法干警，对矫正对象无执法资格，没有司法机关的支持，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区矫正对象配合的积极性，不利于矫正工作的正常开展，也难以应对繁重的工作任务。

(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经费无保障

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和工作量的增加，经费需求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很多地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投入有限，配套设施跟不上。大多地方达不到标准工作经费，有些地方经费甚至无法落实。导致部分地区办公设施简陋，没有活动场所，容易导致社区矫正工作只是简单停留在转接材料、建立监管档案阶段，难以进一打开工作局面。

(三)司法所无司法助理员

社区矫正工作既是执法工作，又是教育矫正人的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政策性，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一定的教育学、心理学知识。而目前司法所无司法助理员，缺少社区矫正工作专业人才。很多地方普遍存在社区矫正工作专业人员不足问题。而且现有的工作人员大多是经过简单的培训便上岗工作，相关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不能有效地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开展工作。目前能够开展社会工作又懂法律的社区“义工”十分稀少，尤其缺乏“心理矫正”人才。

(四)相关部门工作衔接不畅，管理模式单调

一是部门衔接工作不到位。社区矫正工作涉及到法院、检察院、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但是目前相关部门工作配合不够主动，在矫正对象接收、监管、执法和生活保障、外出务工等方面衔接存在欠缺，有相当一部分的矫正对象因无档案材料或材料不全或去向不明等情况无法按时移交，可能形成谁都管不着、谁都不想管的灰色地带;二是现有对矫正对象管理还停留在传统的单纯“以人管人”的管理方式上，缺乏现代化技术支撑。加上矫正对象分布面广，监管很难到位，不可避免地存在脱管、漏管隐患。

(一)成立司法行政机构

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法制保障，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司法行政机构，促进矫正工作有效开展。完善社区矫正衔接机制，建立全程化网络管理和监控制度，建立矫正机构与公、检、法机关相互协调、配合机制，建立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奖惩办法。以便明确社区矫正的性质以及在我国刑罚体系中的地位和适用对象，明确社区矫正的执法主体、适用条件、适用程序、执行方式、经费保障以及执行机关的权利分工，使社区矫正工作在法制轨道上运行。

(二)委派专人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可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一支专门的社区矫正队伍。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建立专业队伍是非常必要的，可以通过招收一定比例的犯罪学、心理学等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发给他们社区矫正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加强培训上岗，充实矫正队伍，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三)经费问题解决方案

可成立社区矫正工作专项基金，由上级相关部门或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会同财务部门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具体情况作为制定标准。保证足额下发，专款专用，对于一些困难的地区，上级部门应给予特别的支持，确保平衡性，保证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可借鉴的经验不多，我们应该更注重实践，积极探索，确保矫正工作制度规范化，矫正方法的人性化，工作队伍的工作化，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社会力量的多元化，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开展。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二**

各位领导、各位志愿者、同志们：

20xx年是贯彻落实xx届五中全会精神、实行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做好社区矫正工作，除了专门国家机关外，离不开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广大志愿者的协助。我们对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进行培训，就是要提高志愿者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能够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明确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意义

社区矫正是与监狱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服刑人员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帮助他们解决在就业、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社区矫正主要适用于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保外就医、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被暂予监外执行的5种罪犯。其中罪行较轻、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弱病残犯、女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是重点对象。因此，社区矫正就是将原本由监狱执行的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保外就医、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被暂予监外执行的5种罪犯统一交给社区，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有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协助下进行矫正，这是我国社会管理和司法制度上的创新，对于促进服刑人员改造自新，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积极重要意义。

我们要明确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性质，社区矫正首先是一种刑罚执行活动，是与监狱监禁矫正相对的刑罚执行活动，是在非监禁状态下矫正犯罪人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刑罚执行活动。因此，社区矫正的性质是刑罚执行活动，与我们平时所做的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违法青少年进行安置帮教，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人民调解等工作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主要体现在刑事执法活动中包含了对犯罪人的惩罚功能。社区矫正作为一项刑事执法活动，要明确一个目标，做好两方面工作。一个目标就是促使犯罪人认真改造自新，顺利回归社会；两个方面工作就是要在非监禁状态下，一方面加强对犯罪人的教育和改造，矫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另一方面要加强对犯罪人的帮助和服务，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而社区矫正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是矫正犯罪人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避免其重新犯罪。

二、当前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情况

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判处管制、缓刑以及假释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这为我们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了“司法行政机关要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基层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会同公安机关搞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考察，组织协调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和帮助工作”。这就把社区矫正工作的任务主要放在司法行政机关和社区基层组织上，也可以说社区矫正是司法行政机关和社区基层组织的法定义务。

自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社区基层组织和广大志愿者的辛勤工作与共同努力，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为：司法行政机关、社区基层组织和广大志愿者充分认识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稳定为目标，坚持“责其罪、帮其心、挽其人、促其进”的工作思路，采取法制教育、思想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等有效手段，组织矫正对象认真学习，开展心理矫治，组织矫正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和健康有益的社会公益活动，对矫正对象进行教育矫正、监督改造，帮助他们修复人格上、心理上的缺陷，消除心理上的失落感和自卑感，认真接受改造和监督，找回自己做人的尊严，更好地回归社会。通过这些有效的社区矫正工作，使得一大批社会服刑人员能够改正自新，重新回归社会，成为一名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同时也降低了社会治理的成本，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谐。

社区矫正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获得党和政府的肯定，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但由于社区矫正工作是一个新生事物，缺乏必要的条件，缺乏工作经验，在具体实施中还存在一定的不足问题，主要有以下四方面问题。

1、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尽管社区矫正从中央、省市、县区乃至乡镇，都成立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社区矫正工作的领导，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没有充分有效发挥，真正在基层发展职能作用的只有司法所，形成司法所单打独面的工作格局。

2、缺少必要的行政执法手段。司法所在承担社区矫正工作中，作为内部管理单位来讲，司法所人员的身份及职责是明确的，但是对外来讲，确没有从事相对应工作的身份证明和执法所需的证件。目前司法所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中，对极个别社区矫正人员不愿意接受矫正和不愿意服从社区矫正管理及违规人员，司法所只能劝说，但没有强制执行力。按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公安机关予以协助，但实践中难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由于缺乏强制手段，导致司法所无能力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有效监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开展。

3、矫正对象的请销假制度有待完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基层司法所所长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请销假审批权限只有7天，超过7天需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最长假期不超过1个月。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和正常人一样需要过生活，需要打工求职以解决自己的生活问题，而本地资源有限，矫正对象不得不外出打工求职。如果局限于法定假期只有1个月，外出务工矫正对象法定假期届满需要续假，那就得每月都要请假，每月都要审批，这既不利于矫正对象的生活和工作，也不利于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同时基层单位操作起来既增加工作量，也不利于监管，缺乏可行性。

4、志愿者综合素质尚不适应社区矫正工作的需要。社区矫正工作需要广大志愿者协助，虽然大多数志愿者能够承担责任，出色完成社区矫正工作任务，但也有部分志愿者综合素质不高，虽然经过招募、选拔和上岗前培训，仍不能适应社区矫正工作的需要。具体表现为：一是沟通交流技巧不够，不能与矫正对象进行有效沟通；二是心理分析能力不够，不能及时通过矫正对象反馈的信息分析其心理变化，从而及时调整矫正策略；三是责任心不够，随便因为个人因素借故不参加矫正服务；四是上下联系联络、统筹沟通能力不够，影响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效。

三、志愿者如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认真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社区矫正工作是一种刑罚执行活动，做好社区矫正工作需要掌握国家相关法律知识和政策方针，需要一定的业务工作技能。因此，我们志愿者要加强学习，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律知识和政策方针，特别要重点学习“新刑事诉讼法、刑法修正案（八）、《办法》、禁止令规定”等的内容，认真学习社区矫正的业务工作技能。通过学习，我们志愿者全面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熟悉国家法律法规，掌握社区矫正的手段和方法，使自己具备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岗位技能，能够完成社区矫正工作任务，取得良好成绩。

2、强化责任，认真努力做好工作。责任是做好工作、完成任务、取得成绩的根本保证，做社区矫正工作尤其如此。我们志愿者要切实增强责任心，既然已经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就要抱着对政府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努力做好工作，向政府和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我们志愿者做社区矫正工作，必须坚持“三个注重”，充分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和社会性。一是在法律上注重管理，强化社区服刑人员在刑意识。二是在人格上注重尊重，保障矫正对象的合法权利。三是在思想上注重关心，强化矫正对象的心理矫治。通过认真负责的工作，切实教育管理好矫正对象，使他们能够安心接受改造，彻底改正自新，顺利回归社会。

3、规范工作，取得社区矫正工作实效。我们志愿者要按照社区矫正工作的精神和要求，规范自己的工作行为，认真开展工作，以取得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效。一是认真做好初次见面教育。我们志愿者与矫正对象进行初次见面谈话，要严肃认真、有针对性，掌握矫正对象特点，便于今后实施分类管理和个性化教育，从而达到提升矫正实效、减少和预防重新犯罪的目的。二是认真做好日常思想教育。日常思想教育包括每周电话思想汇报、每月书面汇报、每月集中学习、每季度公益劳动，上门走访，日常心理辅导等，这些工作，我们志愿者都要按部就班、认真细致做好，以提高日常思想教育的成效。在日常思想教育中，我们志愿者要尊重社区矫正对象的情感，对症下药，进行和风细雨的耐心帮教，对他们的优点、进步及时表扬、鼓励，对缺点和错误要善意提醒，有效制止。对个别人生观显著错位、价值观严重扭曲，重新犯罪的可能性极大的矫正对象，我们志愿者要进行多次深入接触，了解其心路历程，不断给予心理干预和心理扶持，促使矫正对象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进行认真改造自新，不再重新犯罪。三是认真做好社会家庭教育。社会家庭教育是改造矫正对象极为重要的环节，我们志愿者要掌握矫正对象周边社会环境和家庭环境，认真做好社会家庭教育，积聚社会家庭的力量，强化对矫正对象的教育监督，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的效果。四是认真处理好惩罚与教育的关系。我们志愿者要采取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始终坚持教育、感化和挽救，切实把矫正对象教育挽救过来。五是认真做好解矫教育。解矫是对矫正对象惩罚的结束，也是回归社会的开始。我们志愿者在宣告解矫时，要认真做好解矫谈话谈心工作，帮助他们吸取教训，树立信心，树立正确的“三观”，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

各位志愿者，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也是一项崇高的事业，让我们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素质，打下扎实基础，为全面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谢谢大家！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三**

20xx年，xx司法所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人，解矫7人，目前在矫人员11人，其中缓刑8人，假释3人。

根据省、市、区关于社区矫正“三防”专项工作的整体部署，我所以组织网络、工作制度流程、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四方面工作为抓手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具体如下：

一、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和网络。

街道进一步完善了一支由司法所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社区治保调解主任为具体帮教责任人的专业矫正队伍。同时，在各社区成立了由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老党员和其他志愿者组成的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并及时调整和补充。

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和流程。

重点加强了请示报告制度，信息宣传、统计制度和请销假、谈话制度，同时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即矫正对象进入社区矫正环节后，我们都要进行调查和走访，全面掌握其基本情况，制定《矫正个案》，逐人建立档案;为每名矫正对象确定1名工作人员和1名志愿者组成帮教小组，负责全程监督、教育、管理;要求矫正对象每周进行口头或电话汇报、每月进行书面汇报。尤其是在与矫正对象第一次见面时，当面向其宣读《社区矫正宣告书》，由矫正对象签订《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牢固树立和强化其服刑意识。

三、做好社区矫正“三防”专项工作。

按照“排查准确、掌控及时、防范有效、处置快速”的“三防”活动原则，街道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际，落实“三定”措施，筑牢社区矫正“三防”城墙。

(一)“定位”，坚决执行《关于加强和规范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目视跟控、gps遥控措施，着力打造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的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工作“天罗地网”，确定和限制社区服刑人员的活动范围。根据全国“两会”、建党周年和国庆等重要时期、重大节日、重点时段的维稳工作要求，组织各社区对矫正对象进行“分阶段、滚动式、不间断”的排查，切实了解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及近期的行踪去向、活动轨迹。严格外出请销假制度，对于节假日期间请假探亲的.人员，落实随同人员进行监护，并进行电话抽查，真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人、不留死角。

(二)“定人”，切实实行“定人包案”制度，对重点矫正对象和重点归正人员落实专人管教。在排查走访中发现和掌握的有违法犯罪倾向或有可能参与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重点对象、重点问题、重点隐患，由社区书记、综治干部及矫正志愿者组成帮教小分队，制定“一人一案、一事一策”的管控措施，确保辖区内重点人员的个案化矫正实施率达到100%。此外，严格落实矫正对象“每日一电话、每三日一到访”制度，确保实时掌控，实时监管。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的监管帮教手段，切实消除和化解了社区矫正安全监管工作隐患。

(三)“定心”，高度重视心理矫正工作，全面落实矫正过程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健康教育，转化和弱化其消极思想和心理。春节前夕，街道领导、司法所长和社区干部一起上门走访了部分家庭困难的归正、矫正人员，与他们进行了交流对话，送上春节慰问，并给生活困难的社区服刑人员送去了慰问品和慰问金，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增强了他们重新做人、融入社会的信心。

四、总结经验，强化考核

司法所每半月组织召开一次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形势分析会，街道矫正办负责人、派出所相关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三方参与，共同分析研究本月各社区矫正监管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整治意见和方案。如大庆社区矫正对象单某，连续两个月无故不参加学习，居住地在海曙且电话联系不上，对此，矫正办通过发挂号信、片区民警打电话联系其家人等方式最终与其取得了联系，并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教育，最终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致歉并自觉到矫正办参加正常的学习。加大社区矫正每季度联合执法力度，对社区开展“三防”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此项工作与社区年度综治考核挂钩，确保“三防”活动落到实处。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四**

时间一晃而过，这是我工作xx年以来的一个新的开始，新的感谢。

我是一名普通的社区矫正人员，我非常希望能通过自己的努力，使自己能够在这个岗位上有所成绩，做一名合格的社区矫正人员。

xx年来，我积极参加上级各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各项文件，学习了如何做好一名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方法、程序。通过各项学习，我的思想和观念有了很大的突破，认识，了解了社区矫正的必要性、重要性以及必要性。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过程中，我积极向同事们学习工作方面的经验，丰富的阅历使自己尽快的进入工作角色，能尽快的适应各阶段的工作，尽可能的.多的向同事们虚心请教，使自己尽快的进入角色，能尽快的融入社区的这个大家庭。

一、我是一名大学毕业生，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时刻警惕，不断的提醒自己要认认真真做好每一项工作，认真对待每一个人，做一名合格的社区矫正人员。

二、认真学习业务知识，不断增强自己的业务水平和工作经验，能够比较熟练的进行矫正业务作。

三、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工作，能够积极的参加各项业务的培训，能够较顺利的通过考核，并能取得合法的劳动合同。

四、通过日常工作和与同事一起相处，提高了自身工作的能力，锻炼了自己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增强了与同事们之间的团结，能较好的完成各种工作任务。

在今后工作中，我将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克服不足，朝着以下几个方向努力：

1、学无止镜、学无止镜，时代的发展瞬息万变，各种学科知识日新月异。我将坚持不懈地努力学习各种矫正业务知识和做事技巧，并用于指导实践。

2、“学海无涯，教无止境”，只有不断充电，才能维持业务发展。所以，我要积极学习相关理论知识，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在今后工作与学习中，我将努力工作，不断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理论素质，以适应社区矫正工作的需要。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五**

20xx年，我街道社区矫正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党的十七次大会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衔接好、监管好、引导好”的工作思路，扎实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前卫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街道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名，其中男性3名，女性1名;假释2名，剥政治权利1名，暂予监外执行1名。该四名社区矫正对象除刘跃新暂未找到外，其余三名矫正对象矫正工作进行顺利。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矫正工作基础。我街道社区矫正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切实加强工作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层层抓落实。

(二)完善工作体系，扎实开展监管教育和帮扶工作。我街道加大衔接管控体系建设，完善解除矫正与落实安置帮教相衔接等工作机制，及时转发省、市、区有关矫正对象教育管理工作规定，街道领导小组与社区负责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帮扶工作，严格执行周报告、月汇报、每月一走访和外出请销假等制度。

(三)加强管控，力促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无缝对接。为使社区矫正工作与安置帮教工作顺利衔接，保证矫正对象解矫后不脱管、不漏管，我街道积极探索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有效结合新思路，落实四个同步，实现社区矫正向安置帮教的无缝对接。一是解除矫正与签订帮教协议同步。矫正期满之日，即由司法所长向解矫人员当面宣读《社区矫正期满宣告书》，在办理解矫手续同时，安排安置帮教小组与解矫对象签订《帮教协议书》，直接纳入安置帮教体系管理。二是个人档案材料移交同步。

解矫后，矫正对象身份转变，原有的一套基本材料随之移交，重新建立归正人员一人一卡一档，经过社区矫正后，这部分人员底子清、情况明，建档工作非常顺畅。三是矫正帮教人员衔接同步。由街道综治办牵头，建立同一人矫正、同一人帮教的工作机制，实行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与安置帮教责任包办制度，降低帮扶成本，提高帮扶效果。四是管控教育与帮扶救济同步。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在管理方式方法上有相互借鉴之处，“管控、教育、帮扶、感化”是两者在管理上共通的四部曲，有效避免了重复劳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多方联动，不断开拓新的就业渠道。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工作是搞好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环节，做好此项工作有利于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了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给社区矫正人员创造良好的就业条件，结合我街道实际，街道社区矫正领导小组与各社区进行沟通交流，积极为帮教人员寻找并提供过渡性就业岗位，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并对其开展思想教育和帮教管理活动。

20xx年下半年我们会继续积极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情况和动态，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帮教措施，强化过程管理。认真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路子新方法，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作出的努力。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依法规范进行。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省、市、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社区矫正工作者要积极探索积累社区矫正工作经验，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2、夯实工作基础，抓好组织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监管和帮教工作水平。要积极根据各种有利优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各种资源，积极构筑较为完善的社区矫正平台，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良好载体，提高对矫正工作的认识。同时，要加强矫正工作办公室内部台帐资料和矫正对象卷宗资料的管理工作，杜绝泄密、遗失卷宗资料现象的发生。

3、深入拓展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努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途径，摸索新的管理模式。要针对矫正对象在转入矫正期，心理上都有一种失落感，认为自己被社会、家庭抛弃，不安心改造的情况。要依法落实奖惩制度，对表现好的，服从监管的矫正对象，给予行政奖励、减刑等。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六**

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及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文件精神，以全省开展“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矫正措施,提升我县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努力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目标;认真总结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的经验，加强特殊人群的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违法犯罪，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发展，为我县的和谐、稳定和法制化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一、加强和完善社区矫正队伍建设

进一步提高对社区矫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一支热衷于社区矫正工作、素质过硬、作风务实、作用发挥良好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加强能力建设，着重提高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矫正教育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全年分两次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及时组织学习党中央及各部委、省厅局下发文件，进一步夯实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理论基础，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水平。逐步抓好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建设，接收热心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年终奖惩考核，表扬奖励，充分调动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

二、加强社区矫正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制度，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和奖惩考核制度。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要求，积极探索和创新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科学管理，加大对社区矫正的社会宣传，及时报道社区矫正的新做法、好措施，积极争取上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为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着力增强管控能力，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坚持不定期的对全县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排查走访，实行分级处遇，制定重点对象管控机制，防止脱管、漏管，做到隐患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严格执行请销假规定。对矫正环境较差、再犯罪风险较大、又未落实好监管措施的社区矫正人员，不予批假外出，确保重点对象不脱离视线。其他需要外出的社区矫正人员，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可外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考核评议要严格按照省司法厅《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的规定，采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加、扣分办法，完善考核评议机制，并将加、扣分情况与奖惩结合起来，形成常态化的奖惩机制。及时收集社区矫正人员的正反面典型，严格落实责任，做到奖惩分明，依法启动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程序，使奖惩考核结果真正起到激励社区矫正人员积极改造的作用。

进一步完善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工作体系，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审前法制教育机制。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人民法院委托调查的刑事被告人，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调查内容必须真实，为人民法院定罪量刑提供可靠依据。结合审前调查，对刑事被告人进行法制教育。

三、落实工作措施 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 积极稳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加强与法院、检察、公安部门和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县、乡社区矫正机构全年要分别组织召开两次以上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总结工作经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使社区矫正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

开展社区矫正岗位练兵活动。以岭北、文星、新泉、石塘等司法所为样板，组织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内务工作和三项基本工作(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困扶助)竞赛活动，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的单位提出通报批评。

突出教育矫正，提高矫正效果。按照《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要求，切实抓好三个阶段的教育，即入矫教育，日常教育、解矫教育。社区矫正股要制定全县年度教育计划，各乡镇社区矫正工作站要按照计划要求，落实各项教育措施。司法所要落实电话报到、集中学习、社区服务等考勤记录，把集中学习教育与个别谈话教育、分类教育有机的结合起来，特别是要按规定组织矫正人员每月参加社区服务活动，学习教育和社区服务时间均要保证八小时以上，以达到修复社会关系的目的。

认真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帮困扶助工作，努力实现与安置帮教工作的无缝对接。

继续实行社区矫正工作绩效考核制度。每年度会同县综治办、检察院监所科对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检查两次，按照百分制进行考核。并召开工作讲评会，对考核分数为前五名的单位给予奖励，对后三名单位提出批评，并取消年终评先资格，每次检查考核结果在全县通报。

借鉴外地单位工作经验，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到先进单位观摩学习，取长补短，积极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和《湘阴县社区矫正工作纪律》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公正、严明、廉洁执法。凡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向社区矫正人员索拿卡要者，一经发现，将依法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七**

20xx年以来，我镇社区矫正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党的\*\*\*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江苏省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省厅、苏州和昆山市局的工作思路步骤，扎实有效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构建“新江南城市”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我镇从06年1月开始至今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06名，累计解除矫正人员149名；20xx年上半年我所新增矫正人员18名，解除矫正12名，表扬社区矫正人员16人次；目前在册社区矫正人员56名，其中缓刑52名，假释4名；严格管理14名，普通管理41名，宽松管理1名；现有在册刑释解教人员60名，其中重点帮教对象1名。

回顾20xx年上半年，我所在硬件方面设立了社区矫正宣告室，利用宣告室对新进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宣告、谈话。

软件方面，严格按要求每月组织一次开展集中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及社区公益劳动、邀请3名相关专业老师集中授课，让全镇矫正人员集中学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知识，并定期走访社区矫正人员本人、家庭及村社区。严格要求各矫正人员每月上报思想汇报和每周电话汇报，及时掌握每一个矫正人员的思想状况。同时利用移动管理平台，实时定位监管社区矫正人员，根据矫正对象的现实表现，由镇司法所、所在村（社区）以及所在工作单位共同对矫正人员进行评议考核，对表现较好的矫正人员进行奖励，对表现差的矫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全面掌握他们近期学习工作、生活、状态，有针对性的通过村、社区专职人员及志愿者对其进行教育帮扶工作，为刑释、解矫人员确保不发生重新犯罪打好坚实的基础。

20xx年上半年我镇司法所在社区矫正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离上级和市局主管部门规范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今后我们将继续积极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全镇在矫社区矫正人员的情况和动态，加强监督管理，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帮教措施；认真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路子新方法，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作出最大的努力。下半年将着重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继续加强矫正对象教育，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下半年我所将继续做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学习，定期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及时掌握每一个矫正对象的思想状况。坚持每月一次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一次公益劳动、一次书面思想汇报，每周一次电话汇报，做好一人一档工作。继续做好移动管理平台工作，实时定位监管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教育活动，下半年7-8月份我所要举办“张浦镇法律知识竞赛”，将全体矫正人员集中观摩晋级赛、决赛活动，让其增进法律知识、弘扬正气，让他们以竞赛为契机，全面提升他们学法、知法、守法的行为。

2、继续完善工作体系，扎实开展监管教育和帮扶工作

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衔接管控体系建设，完善解除矫正与落实安置帮教相衔接等工作机制，根据省、市有关矫正对象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将与全镇村、社区负责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教帮扶工作。

3、深入拓展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矫正帮教人员衔接同步

建立同一人矫正、同一人帮教的工作机制，实行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与安置帮教责任包办制度，利用村、社区参与帮扶工作，降低帮扶成本，提高帮扶效果，做到管控教育与帮扶救济同步，预防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为“平安张浦”作出应有的努力。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八**

根据街道、社区班子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指定专人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有矫正人员的社区要建立社区矫正工作站，不断加强和完善“街道、社区”两级社区矫正工作网络，完善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帮教监管机制。抓好社区矫正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吸收热心社会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者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每个矫正服刑人员都有社区矫正工作者、社区民警、志愿者、监管人组成的帮教小组。

1、严格落实排查、走访制度。街道矫正办在每月及重大节日和社区敏感时期，对所辖区域内矫正服刑人员报到情况、人数、动态、监管措施的落实以及矫正效果等进行排查走访，确保矫正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严格请示报告督查制度。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逐级、及时、如实上报，特别是矫正对象再犯罪、被刑事拘留、受到治安处罚、收监执行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边处置边上报。严格执行请销假规定。

3、进一步完善档案台账管理制度。社区矫正各项台账要整洁、规范、资料齐全、查找方便，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每名矫正服刑人员的个人档案，及时将矫正服刑人员每月学习情况、请销假事项等输入矫正监管系统，并实时更新。

1、强化对重点矫正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每个工作日必须进行定位，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抓好社区服刑人员管理，确保做到不脱管、不漏管、不失控，严格控制服刑人员再犯罪。

2、严格落实电话汇报、书面汇报、集体教育、公益劳动、请销假等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3、对重点对象建立台账，明确监管责任人，由社区民警、司法所、社区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志愿者、家庭监护人共同实行分类挂钩，加强部门、人员配合联动，掌握此类矫正服刑人员的思想、生活和工作状况，及时发现再犯新罪的苗头，及时遏制隐患发生。

4、做好适用非监禁刑判前的社会调查，严格审查被评估人员和取保人的资格，接收委托调查情况适用前调查评估率达到100%。

5、要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技能培训不于1次，社区矫正人员期满后要及时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九**

我市xx开发区矫正工作自正式启动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围绕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构建、规范运作、创新特色等方面大胆探索，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其中也浮现出一些问题，下面结合我社区矫正工作的实际情况，对矫正工作开展的情况、取得的成果和发现的不足进行汇报：

(一)建立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矫正工作基础，建立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充分认识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矫正工作开展，切实的加强组织领导，把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头上，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层层实施。同时完善工作体系，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及时的转发省市区有关矫正工作管理规定，领导小组和社区负责成员积极配合。

(二)认真摸底，强化管理监控

摸清矫正对象情况，加强管控，促进矫正与安置帮扶无缝对接。积极探索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有效结合的新思路，落实四个同步：一是解除矫正与签订帮教协议同步;二是个人档案材料移交同步;三是矫正帮教人员衔接同步;四是管控教育与帮扶救济同步。使社区矫正工作与安置帮教工作顺利衔接，保证矫正对象解矫后不脱管、不漏管，有效避免了重复劳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做好对矫正人员监管教育和社会帮扶工作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在管理方式方法上有相互借鉴之处，多方联动，不断开拓新的就业渠道。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工作是搞好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环节，做好此项工作有利于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了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给社区矫正人员创造良好的就业条件，结合我区实际，社区矫正领导小组与各社区进行沟通交流，积极为帮教人员寻找并提供过渡性就业岗位，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并对其开展思想教育和帮教管理活动。

(一)无司法行政机构，无行政执法权

当前，国家级开发区没有设立司法局，没有司法干警，对矫正对象无执法资格，没有司法机关的支持，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区矫正对象配合的积极性，不利于矫正工作的正常开展，也难以应对繁重的工作任务。

(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经费无保障

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和作量的增加，经费需求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很多地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投入有限，配套设施跟不上。大多地方达不到标准工作经费，有些地方经费甚至无法落实。导致部分地区办公设施简陋，没有活动场所，容易导致社区矫正工作只是简单停留在转接材料、建立监管档案阶段，难以进一打开工作局面。

(三)司法所无司法助理员

社区矫正工作既是执法工作，又是教育矫正人的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政策性，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一定的教育学、心理学知识。而目前司法所无司法助理员，缺少社区矫正工作专业人才。很多地方普遍存在社区矫正工作专业人员不足问题。而且现有的工作人员大多是经过简单的培训便上岗工作，相关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不能有效地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开展工作。目前能够开展社会工作又懂法律的社区“义工”十分稀少，尤其缺乏“心理矫正”人才。

(四)相关部门工作衔接不畅，管理模式单调

一是部门衔接工作不到位。社区矫正工作涉及到法院、检察院、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但是目前相关部门工作配合不够主动，在矫正对象接收、监管、执法和生活保障、外出务工等方面衔接存在欠缺，有相当一部分的矫正对象因无档案材料或材料不全或去向不明等情况无法按时移交，可能形成谁都管不着、谁都不想管的灰色地带;二是现有对矫正对象管理还停留在传统的单纯“以人管人”的管理方式上，缺乏现代化技术支撑。加上矫正对象分布面广，监管很难到位，不可避免地存在脱管、漏管隐患。

(一)成立司法行政机构

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法制保障，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司法行政机构，促进矫正工作有效开展。完善社区矫正衔接机制，建立全程化网络管理和监控制度，建立矫正机构与公、检、法机关相互协调、配合机制，建立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奖惩办法。以便明确社区矫正的性质以及在我国刑罚体系中的地位和适用对象，明确社区矫正的执法主体、适用条件、适用程序、执行方式、经费保障以及执行机关的权利分工，使社区矫正工作在法制轨道上运行。

(二)委派专人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可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一支专门的社区矫正队伍。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建立专业队伍是非常必要的.，可以通过招收一定比例的犯罪学、心理学等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发给他们社区矫正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加强培训上岗，充实矫正队伍，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三)经费问题解决方案

可成立社区矫正工作专项基金，由上级相关部门或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会同财务部门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具体情况作为制定标准。保证足额下发，专款专用，对于一些困难的地区，上级部门应给予特别的支持，确保平衡性，保证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可借鉴的经验不多，我们应该更注重实践，积极探索，确保矫正工作制度规范化，矫正方法的人性化，工作队伍的工作化，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社会力量的多元化，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开展。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十**

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创新为主线，搭建三个平台，狠抓三个环节，落实三项措施，探索实践具有洛江特色的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成效。

截止年3月10日，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354人，解除社区矫正202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人员152人（男性145人、女性7人，其中被宣告缓刑的136人、被裁定假释的13人、被暂予监外执行的2人、被判处管制的1人），矫正过程中没有出现脱、漏管等现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是领导重视，有效保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把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投入专项资金建成区级“中途之家”和基层司法所业务用房，并落实了6名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和86个村（社区）聘用社区矫正协管员的规定待遇，招募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基本建立了以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工作者为核心、专职社会工作者为辅助、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社区矫正的社会影响。

二是强化业务，规范管理。和区检察院加强协作，在轻微刑事案件中，构建诉前社会调查机制。依托基层司法所做好涉矫人员的日常管控工作，开展矫正工作队伍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组织矫正法律文书制作竞赛，同时不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工作，不断提升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并定期联合区公安分局、检察院和司法局联合开展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检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

三是建立机制，形成合力。落实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职责，加强公、检、法、司各职能部门间的协作。在各乡镇（街道）司法所建立公检法司社区矫正工作室，共同推行联合教育监管制度，在成员单位中确定一名社区矫正工作联系人，负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并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对矫正对象监管工作。坚持区社区矫正办与区法院联合建立执行联络员工作制度。

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1.专职社工配备还需加强。2.部门配合衔接问题仍得不到彻底解决。3.社区矫正适用前社会调查评估意见得不到充分采纳。4.社区矫正专职社工队伍不稳定。

年，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按照“规范运作、创新发展”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围绕“提高矫正质量，规范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模式”的工作思路，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强化矫正措施，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要规范日常管理。要落实矫正人员的动态跟踪管理，防止人机分离、脱漏管、重新犯罪等失控现象发生。要紧紧把握重大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期间社会的安定稳定，全力以赴抓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对社区矫正人员请假外出要从严审批。要继续开展集中排查走访专项活动，组织人员深入村（社区）开展全方位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底数和基本情况。要加大手机定位管理工作，提高日常定位的频率，对活动轨迹出现异常情况的要登门走访，查清原因，逐一解决。对重点人员要加强有效管控、教育和帮扶措施，做到专人负责，心中有数，确保不出事。要创新社区服务形式，组建以社区矫正人员为主体的阳光志愿服务队，开展公益劳动、“送温暖、献爱心”、协助指挥交通、植树造林、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活动。

二要加强管教帮扶。依托基层党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对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道德和文化教育，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努力减少和消除消极对抗情绪。要进行分类施教，根据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分别开设社区矫正管理制度、交通安全法规、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济法、法律援助条例、心理辅导等课程，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要强化跟踪帮教。司法所、公安派出所要及时沟通了解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特别是重点帮教对象的情况，一旦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有危害社会的苗头，应当及时通报情况，采取预防措施。对外出务工的矫正对象，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的帮教组织、司法所、公安派出所要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共同将教育、帮扶、管理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到人。要充分发挥区“中途之家”作用，完善住宿、食堂、心理疏导、技能培训等功能，拓展生活救济、困难救助、就业创业帮扶、未成年子女就学帮助等服务。

三要完善工作制度。要继续设立公检法司社区矫正工作室，落实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执行联络员、联合工作检查、适用前社会调查等工作制度，加强各部门衔接，研究探讨并协调解决社区矫正人员适用适用前社会调查、衔接和日常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一是要全面做好适用前社会调查，及时将评估意见反馈给委托调查部门;二是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无缝衔接工作,并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各基层司法所每月须将当月入矫和解矫情况向当地派出通报;三是要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人员亲属、村干部、志愿者的协助监督管理作用，形成有效管理机制;四是要因地制宜、因人施教，确实为矫正对象制定合适的、行之有效的矫正方案。要规范和发挥区社区矫正奖惩委员会作用，奖优罚劣，加强上下信息沟通和联动，对个别不服从管教、有重新犯罪倾向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警示教育、强制措施乃至收监。要把社区矫正工作作为基层司法所年度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落实基层司法所所长第一责任人职责，实行社区矫正工作月通报汇报、抽查检查等工作制度。要争取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5:1的比例配备专职社会工作者，逐年提高社工的待遇，不断增强社区矫正专职力量。同时加大志愿者队伍建设力度，培育社区矫正辅助力量，逐步形成专群结合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十一**

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我所目前设立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1个，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区矫正办公室。至20xx年12月，我所累计接受各类矫正对象15人，在矫人员21名，其中缓刑19人;假释1人;保外就医1人。一年来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行为。

一、健全工作机构

(一)领导全力重视，组织机构健全。

为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我们积极向镇分管领导汇报情况，成立了以分管镇长为主任，镇综治办主任为副主任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由镇综治办、派出所、劳动和社会保障所、民政办、财政所、工会、妇联、团委等部门;召开了社区矫正领导小组会议，为确保社区矫正的顺利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落实了相对专一的工作人员，全面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日常管理。

(二)认真摸底调查、查清可行思路

为规范我所社区矫正工作，结合我所实际，制定了《社区叫矫正工作方案》，以此来开展前期调查摸底等工作。我们多次走访各社区进行交流，听取意见，积极取得各社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支持。并在思想认识、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的落实等方面形成共识，初步理清工作思路，为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推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做好建章立制，规范工作运行。

为了使社区矫正工作更好的开展，区司法局统一制作了《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图》、《社区矫正对象分布图》、《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公示图》、《社区矫正工作者职责》、《社区矫正工作者任务、原则、纪律》、《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制度》等工作制度都已健全，并以上墙公示。以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

(四)严格日常管理，做好走访工作。

我们及时下社区走访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和思想表现，做到思想教育从严，生活关心到位。要求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到矫正办公室报道，并作思想汇报，以确保社区矫正人员的动态。

二、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我所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已初步形成理解、支持社区矫正工作的群众基础和社会氛围，初步形成了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起一支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为和谐社区做出了贡献。同时，社区矫正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

(一)是对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部分群众对社区矫正的认识还很不够，对矫正概念、内容、意义知之很少。所以，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在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过程中，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领会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正确理解社区矫正的性质和目的，认识其法定性、长期性和严肃性。要准确把握社区矫正的关键环节，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重在矫正”，把切实提高矫正质量、增进社会稳定作为工作的首要任务。

(二)是需要分类管理、个性化矫正。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应当与监狱罪犯有所不同，社区矫正对象在犯罪类别、自身性格、文化水平、主观恶性、家庭背景、社会关系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在分类管理、个性化上需要进一步实践、探索、研究和总结，以形成有针对性的、系统科学的教育管理和矫正模式。

(三)是必须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力度。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的宣传，使全社会认识到，社区矫正是国家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刑方式文明化、人道化的重要表现，对于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使其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动员社会各界理解、关心、支持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同时，要注意和重视将社区矫正对象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使他们在生活、医疗、保险、就业等方面享受应有的待遇。

三、20xx年度社区矫正工作重点：

20xx年我所将着重抓好一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继续加强组织领导与监督，确保各项工作依法规范进行。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按照市、区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意见、会议精神和相关规定，以及我所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社区在社区矫正具体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做到分工协作、密切配合。

(三)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开展几次社区矫正工作业务培训，有计划地对司法所工作人员、居委会干部和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进行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整个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他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而保证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改造教育质量。

(四)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五)继续加强宣传力度，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通过新闻媒体、业务信息、各种会议等多种载体，及时宣传报道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成功经验、典型事例，反映工作动态和问题。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思想汇报字报告十二**

20xx年上半年，社区矫正科本着注重实效，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了本科室职能工作。截至20xx年6月底，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736名，解除矫正310名。在现有在册的426名服刑人员中，社会调查的78名，刑满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